

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

救濟與訴訟程序 ·

刊登：2020-03-18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因為民事糾紛，想要對別人提告的人會需要。按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^[1]，如果想要起訴，就必須要以書面記載當事人（以及法定代理人）、訴訟所涉及到的法律關係與事件經過（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）、想請求法院裁判的內容（訴之聲明），以及其他跟訴訟有關的資訊後，提交給法院，才算是完成起訴喔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民事起訴狀的範本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：「

I 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II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

III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宜於訴狀內記載之。

IV 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其未補充者，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。

V 前項情形，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標籤

民事訴訟，起訴，當事人，訴訟標的，訴之聲明